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市制药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同意全资子公司海药大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药大健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同意控股子公司湖南廉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廉桥药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海口市制药厂、海药大健康和廉桥药都都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53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245,298,4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43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7,633,429.33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8-86 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	170,258.00	170,000.00
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72,076.84	70,000.00
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	60,948.26	60,000.00
合计	303,283.10	3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163,703.15 万元（不包含利息收入），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57,346.86 万元（不包含利息收入），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45,002.79 万元（不包含利息收入）。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项目需逐步投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只能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上述投资产品不涉及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3、购买额度

海口市制药厂、海药大健康、廉桥药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分别为不超过 1.5 亿元、不超过 14 亿元、不超过 4.5 亿元。决议有效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投资

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适时递减。

4、决议有效期

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公司开立或注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事项，具体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额度、期限、收益、收益分配方式、保本承诺等基本信息，亦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执行程序、核算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财务部负责投资期间管理，落实风险控制措施。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账。

2、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
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可以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同意全资子公司海药大健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同意控股子公司廉桥药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披露索引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	广发银行“益满钵盈”日日赢人民币理财计划	45,000	募集资金	2016年9月29日	2017年3月30日	已收回	555.63	详见 2016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5,000	募集资金	2016年10月12日	2017年9月22日	未收回	未到期	详见 2016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3）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 1 号）	5,000	募集资金	2016年10月25日	2017年6月7日	已收回	99.25	详见 2016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0）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65,000	募集资金	2016年10月27日	2017年6月9日	已收回	1410.41	详见 2016 年 10 月 28 日披

	公司重庆分行	品（专属理财1号）							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1）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45,000	募集资金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6月29日	已收回	460.48	详见2017年4月1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1号90天型	50,000	募集资金	2017年4月6日	2017年7月5日	已收回	521.51	详见2017年4月7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1号35天型	9,000	募集资金	2017年4月6日	2017年5月11日	已收回	36.93	详见2017年4月7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15,000	募集资金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8月1日	已收回	55.89	详见2017年7月4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30,000	募集资金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8月30日	未收回	未到期	详见2017年7月4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15,000	募集资金	2017年8月1日	2017年8月31日	未收回	未到期	详见2017年8月3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九、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